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檔號
1313	111. 5. 11	160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2664  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2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建議將「“柯惠”智雅縫合系統-SIGP SHELL」及「“柯惠”二代三階梯式縫合釘釘匣與三階梯式縫合釘彎角尖端釘匣-30mm~60mm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52號、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38號)計7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，本署刻正依收載作業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24日MDT-202202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材為電動縫合系統套組，包含電動縫合器及晶片縫合釘，查與本保險已收載「直線型自動縫合器」及「鈦金屬釘匣/旋轉式鈦金屬釘匣」主要差異係健保給付為手動縫合器，其所搭配之縫合釘匣未具智能晶片可供偵測組織厚度。考量臨床使用需求及日本、韓國、澳洲及美國支付情形，爰本署刻正依本保險特殊材料收載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在本保險尚未完成審議至納入健保給付前，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，以及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、檢查及處置時，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，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、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」辦理，並按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，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



之風險、副作用、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，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收費標準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

